

桃園市龍星國小課程評鑑計畫

一、課程計畫之評鑑：

本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邀請課程專家學者、實際擔任教學之教師及各年段學生家長代表，就課程計畫之理念、理念與目標之結合、理念與目標之邏輯性、周延性，計畫內容各要項的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計畫過程之妥適性，計畫實施、準備之成熟性等，集會評估檢討，並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二、課程評鑑實施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三、課程實施之評鑑：

課程實施包含教師「教」與學生「學」的過程，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各領域課程研究小組及授課教師共同或分別就下列項目進行評鑑。

(一)、教師「教」的部分：

教師教學前之準備：對於新課程之熟悉、教學活動之內容、學生的起始行為分析以及所須教學資源之準備、運用等項。

教師教學時之活動：教學時與學生互動能引發學習動機；教學活動能掌握新課程精神，達成能力指標；根據各領域學習主題的特性，實施多元豐富的教學活動；教學活動能落實統整之精神；教師間之合作運作順利。

教學評量：評量之方式周延與多元，能展現真實性評量之精神，並依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鼓勵或補救教學。

(二)、學生「學」的部分：

- 1. 學生學習前之準備：學生針對即將學習課程之議題或活動，進行資料蒐集、查索或整理。
- 2. 學生學習中之態度：學生樂於學習，其參與活動以及運作的過程流暢而自然。
- 3. 學生學習後之成就：學生在經歷學習活動後能達成教師所預期之目標，反應在認知、情意與技能之表現能符合分階段的能力指標。

四、教材及教科書之評鑑：

(一)教科書部分：由教務處依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召集成立教科書選用委員會，於前一學年第二學期遴選出教科書。

(二)自編教材部分：教師如認為教科書內容不符學生學習之所需，可以自編教材，其所應注意事項如下：

- 1. 教材內容應符合學生學習生活經驗，並能為學生所接受之範圍。
- 2. 教材本身呈現之教學目標與課程目標符合。
- 3. 教學活動設計能達成目標。
- 4. 參照本校教科書評選標準先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評鑑後採用之。

五、學生成績評量：

學生成績評量、計分、通知等相關規定由本校依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及參照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布之國民小學成績評量準則，訂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六、課程檢討與建議：

課程計畫執行後，針對實施過程與結果所蒐集之資料，由課程發展委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各領域研究小組應就各領域課程、教材、教學活動、評量方式等進行評估檢討。另教師應進行自我評鑑或同儕相互評鑑，作為改進之參考。

七、實施注意事項：

- (一) 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校與教師的專業表現是成敗的關鍵。教師應改變觀念與角色，積極參與新課程進修研習與行動研究，以提升專業知能。
- (二) 九年一貫課程是能力取向的課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是素養導向，各領域研究小組應發展、設計、選用或改編能達成能力指標的課程活動、教材和評量方法。
- (三) 各領域課程規畫，應以統整為原則，在各學習階段應注意到有系統、有層次的縱向發展，並兼顧與其他學習領域課程的橫向配合，並使課程經驗與學生的舊經驗、實際生活和社會實況相關連，形成有意義的經驗體系。
- (四) 各學習領域應落實統整精神，將環境、性別平等、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教育等相關議題，融入學習內涵。
- (五) 在實施過程中，應利用各種機會與管道，加強與家長溝通，爭取支持與合作。
- (六)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全校和各領域所規畫設計之課程方案、選編之教材、使用之教學與評量方法，以及學生的學習結果，應進行審查並定期評估、檢討、改進。
- (七) 因應新課程所需之師資，學校將加強種子教師的培訓及培養教師的第二專長並增聘課程所需之師資。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龍星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學校：龍星國小（檢核表請與課程評鑑計畫並置於網頁中）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課程 總體 架構	1. 教育 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 結構	2.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						
			2.3 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之課程規畫符合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3. 邏輯 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 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科目 課程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領域/科目課程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 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實施	各課 程實 施準 備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能力指標、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 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 程 總 體 架 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 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 現適性教育特質。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